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

涪教督〔2024〕2号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印发2024年涪陵区教育督导工作要点的通 知

各学区管理中心、直属学校，各教育督导责任区：

现将《2024年涪陵区教育督导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开展相关工作。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涪陵区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2024年我区教育督导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全面落实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的工作要求，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坚持稳进增效、有位有威、惠民有感工作导向，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大职能，切实以高水平教育督导助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

一、深化教育督导改革

**1.持续推进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按照《涪陵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任务。推动完成区教委总督学、副总督学设置，不断完善教育督导机构人员设置。推动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切实履行教育相关职能职责，贯彻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战略。全面落实《重庆市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试行）》，抓实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充分运用约谈、通报、问责、激励等措施，切实强化教育督导的严肃性、权威性。

**2.深化学校评价改革。**实施《涪陵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具体措施》，持续开展教育评价改革禁止事项督查。持续推进中小学学业水平增值评价改革，探索解决不同监测期标准分存在的偏差问题，增加增值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客观性；将评价对象具体到学校班级，将普通高中纳入增值评价范围，实现小学、中学增值评价全覆盖。持续推进8个重庆市保教质量保障体系研究试点园建设，适时组织专家对有关教育评价改革经验进行评估论证，总结提炼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认真履行督政工作

**3.持续开展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自查。**牵头做好2023年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自查自评工作。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协同相关区级部门、学校按时完成整改，做好国家和市级实地督查的迎检准备。

**4.开展乡镇街道履行教育职责年度考核。**结合当前教育工作重点，重点评价乡镇（街道）在助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支持辖区学校发展、“双减”工作、协调学校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的工作情况，推动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认真履行教育职责，营造更加良好的教育外部环境。

**5.加快推进“两区”创建工作。一是**坚持定期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现状监测，实时收集动态数据，以监测结果、问题为导向，督促相关区级部门、教委业务科室、学校（幼儿园）提升指标水平，争取尽快全面达标。**二是**积极准备，迎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牵头开展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过程督导，并以此为契机，推动区级部门、乡镇街道和学校履行自身职责，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发展水平。

三、扎实开展督学工作

**6.做好学校年度综合目标督导考核。**结合今年教育工作要点，以促进教育质量再提升为目标，优化考核方案。**一是**新增责任督学、教师、学生等学校评价主体，适当增加评价权重，多元评价学校工作。**二是**适当提高增值评价结果在综合目标督导考核的权重。**三是**优化考核类别，将考核对象划分为学区、直属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及其他等五类。

**7.完成各项专项督导工作。一是**常态化开展“双减”督导，建立健全“双减”督导长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责任督学作用，针对“双减”开展经常性督导，巩固深化“双减”工作成效。**二是**着力抓好春秋季开学工作专项督导，将开学准备、安全稳定等工作情况作为重要督查内容。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及时发现问题、除险清患，确保开学工作安全平稳有序。**三是**开展中小学教学常规专项督导，“两年一周期”覆盖全区13个学区，促进中小学校教学常规工作更加规范。**四是**按时完成市教委要求组织实施的其他专项督导。

**8.强化督导责任区建设。一是**适应学区管理改革，调整优化教育督导责任区，用好管好学区督导专干。**二是**结合兼职责任督学任职情况，按照相对独立、交叉督导的原则，调整责任督学挂牌学校。**三是**制定《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细则》，加强对责任督学的管理考核，督促责任督学扎实开展督导工作，充分发挥责任督学对一线教育教学工作的监督、指导、服务作用。**四是**加强督导队伍人才培养，通过培训、跟岗等方式储备一批综合素质高的后备督学队伍。

**9.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建立完善督导整改工作机制，对在专项督导、质量监测、教育满意度问卷调查等工作中发现严重问题的单位，由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下发督导整改通知书，督促学校开展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并将整改情况纳入年度综合目标督导考核。

四、规范实施监测评估

**10.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一是**认真组织样本学校参加2024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和重庆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二是**规范开展2024年春秋期小学四年级和六年级教育质量监测。不断优化教育质量监测方案，以督促学校五育并举、大力实施素质教育为导向，监测内容覆盖课程标准内的所有学科，监测手段逐步实现信息化、现代化。

**11.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按照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要求，积极开展2024年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同时关注2023年实地督评中评分较低的幼儿园，督查整改情况，从幼儿园管理和提升保教质量上给予认真指导，促进全区公民办幼儿园更加规范、均衡发展。

**12.开展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开展2024年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自评工作，做好市级实地核查的迎检准备。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和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工作，形成一批典型案例。

**13.开展教育满意度监测。**年底，组织学生家长开展2024年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满意度问卷调查，督促学校运用调查结果，切实加强整改，提升教育质量和服务水平。

五、强化基础能力建设

**14.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合理有效使用督导经费，提升督导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调整补充学校挂牌责任督学，加强对责任督学的管理培训，提高督导水平，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

**15.推进教育督导信息化工作。**启动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学校信息查询系统建设，便于责任督学及时掌握挂牌学校具体情况。进一步加强重庆市教育督导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推广，采取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的培训，提高责任督学的系统运用能力，做到应用尽用，持续提高督导工作效率及信息化水平，并依据督导管理系统数据对责任督学进行工作考评。加大学区管理中心、直属学校督导信息上报考核力度，办好《学校精细化管理简报》。

**16.提升教育督导研究水平。**组织全区教育督导战线相关人员积极参加重庆市教育督导典型案例及研究论文评选，对获奖作品及其优秀做法在全区宣传推广。

重庆市涪陵区教委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印发